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顺财字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范学智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顺义区区级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YCG-20-1426）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北京市顺义区绿港社会工作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顺建大厦

被投诉人：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

相关当事人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院行政中心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称：在整个磋商的过程中，被投诉人未告知整个磋商流程、宣读任何有关磋商的事项。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不通过的流程存在质疑，并未要求我方进行说明、更正。请求：磋商过程不合理，流程不规范，无法体现公平、公正且透明公开。为此，于2021年1月26日向我局投诉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我局于2021年3月10日依法作出顺财采投字〔2021〕第2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10日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0日印发
